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郑铁虎先生主持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9,182,4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6,729,8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71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2,209,62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29.3640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36.7050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5,65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4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8730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70
代表股份（股）	66,557,522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7.0655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3.8319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170
代表股份（股）	7,024,62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8566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5707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49,182,4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

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036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；反对 15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5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51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97%；反对 15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2%；弃权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，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04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6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64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37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73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，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6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2%；反对 15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6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2%；反对 15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1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